

律师函

致：杭州锦莱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律师受嗖马人工智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合法委托，就你方在未经委托人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以委托人名义对外开展商业活动。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司发出本律师函，郑重致函如下：

一、 双方基本事实回顾

经核查，委托人与贵司之间曾存在一次设备采购交易，具体事实如下：

2025年11月中下旬，贵司曾向委托人下单采购五台设备。上述订单中，贵司后续已办理退款两台设备。在上述退款完成后，贵司与委托人已正式签署《终止协议》，该协议明确双方已就上述采购及退款事宜完成结算。贵司与委托人之间本身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授权代理关系、合作关系，且采购及退款事宜完结后不存在任何商业往来。

二、 贵司涉嫌的侵权行为

近日委托人接到相关客户及合作伙伴的询证与投诉，反映贵司存在以下行为：

贵司在未取得委托人任何书面授权或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以委托人名义进行业务推广及商务洽谈，意图吸引客户下单。贵司此举使得相关公众误认为贵司与委托人存在特定联系，但委托人对此既不知情，也未收到贵司转来的任何订单，更未向贵司提供过任何产品或服务交付。

三、 法律依据与侵权定性

贵司的上述行为已涉嫌违反多项法律规定：

1. 涉嫌侵害委托人名称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四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贵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委托人企业名称对外招揽业务，已构成对委托人名称权的直接侵害。

2. 涉嫌构成不正当竞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贵司利用委托人在行业内的商誉和影响力，通过“傍名牌”的方式截取客户资源，欺骗相关交易方，构成了典型的商业混淆行为。

3. 关于无权代理及可能涉嫌诈骗的警示

贵司若以委托人名义与第三方签署合同或收取款项，在法律上属于无权代理。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委托人不予追认，该行为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一切后果由贵司自行承担。同时，若贵司存在通过假冒委托人名义骗取他人财物且数额较大的主观故意，该行为或触及诈骗罪等刑事责任。

四、委托人的严正要求

基于以上事实与法律依据，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免遭进一步侵害，现提出如下严正要求：

1. 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请贵司于收到本函之日起，立即停止一切以“嗖马人工智能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或任何使委托人产生误认的近似名义进行的宣传、推广及商务活动。
2. 消除影响并澄清事实：请贵司于收到本函后3日内，向委托人书面说明已以委托人名义接触过的全部客户名单及沟通内容，并向上述相关方进行书面澄清，消除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不良商业影响。
3. 签署承诺书：请贵司签署并提交书面承诺，保证未来绝不以任何形式冒用、盗用委托人名义或利用双方已终止的商业关系进行不实宣传。

五、法律后果预告

若贵司逾期未能履行上述要求，或在本函发出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的，委托人将依法采取以下法律措施以追究贵司的法律责任：

1.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请求行政机关依法对贵司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追究贵司侵害名称权、不正当竞争等民事责任，要求贵司赔偿委托人全部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 向公安机关报案：若贵司的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委托人将配合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特别声明：本律师函所依据的事实及证据系由委托人提供，且委托人已承诺对其真实性、完整准确性负责，但并不排除贵方与委托人对客观事实的认知有所出入的可能。如贵方对本律师函所涉事实有异议，或对问题的解决有其他建议，请直接与委托人联系。本律师函不得被理解为委托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义务的增加。

特此函告，请审慎处理！

